# 論量詞 "區" "丘" "軀" "所" 的更替與演化 ——以中古石刻文獻爲中心

## 鄭邵琳

(華東師範大學 中國文字研究與應用中心)

摘 要:本文擬對中古石刻文獻中的量詞"區"、"丘"、"軀"和"所"進行靜態描寫和動態考察,由此呈現其在中古時期的真實面貌和從魏晉南北朝至隋唐五代期間發展演化的軌跡。通過描述其語義、適用範圍、出現頻率等使用情形,排比其在不同時期的用法,可知此四個量詞雖未完成徹底的更替,但已呈現出明顯的更替、分化和演變趨勢。後來繼續發展,量詞的適用範圍更明確,分工更精細,展現的正是量詞體系日益完善的過程。

關鍵詞:量詞演化石刻文獻

## 前言

量詞是漢藏語系的特點之一,漢語量詞是一個不斷發展、完善的系統,它由產生、發展到成熟經歷了漫長而複雜的過程。時代不同,量詞的用法亦不同。從商周甲骨文、金文時期量詞開始萌芽,至秦漢時代獲得明顯發展,名量詞已經初步成熟。到了魏晉南北朝時期,已基本形成成熟的體系和規範,並隨著時代的推移而持續發展。"從歷史上看,漢語量詞是遵循著由簡到繁和由繁到簡兩條道路發展下來的,其目的是讓語言的結構更加精確、鮮明、完善。於是量詞的分工越來越細密,很多中心詞各有專職的量詞,這是由簡到繁;而同義量詞的淘汰,一般退色量詞的"個化"等,則是由繁到簡。"「在量詞沿著這個方向發展的過程中,與名詞的搭配關係自然也隨之發生了變化。

衆所周知,名詞與量詞的搭配是一種語義上的雙向選擇關係。依據可組合名詞的語義類別,可將量詞的語義組合功能大體上分爲三種情況:①專用型:只適用於某一種特定對象,量詞語義單一,而且比較具體。如:輛(車)、幢(房)。②合用型:可適用於兩種以上對象,量詞語義多種,這些語義之間大多存在某種派生關係。如:所(房屋、單位)、群(動物、人、島嶼······)。③通用型:較普遍適用於若干種對象,與名詞組合相對比較開放,量詞的語義虛化程度較強。如:個、種、樣。²其中,合用量詞在漢語量詞系統中占的比重最大,與名詞的搭配關係最複雜,在漢語量詞發展過程中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通過深入探究其意義、用法和發展演變軌跡,有助於了解漢語量詞的發

<sup>1</sup> 劉世儒:《魏晉南北朝量詞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2-3)。

<sup>2</sup> 邵敬敏:量詞的語義分析及其與名詞的雙向選擇,《中國語文》1993年第3期。

展規律。

中古时期,社会用字实物材料类型丰富,因材料物理属性的影响,尤以石刻数量庞大且字形保存完整。此时期因现存文献有限及骈体化倾向等原因,导致量词研究材料不很充分。而石刻文献为同时材料,且呈现书面语与口语化并存的语言特点,爲漢語量詞研究提供了極其珍貴的第一手資料。因此,本文擬對中古石刻文獻中的合用量詞進行靜態描寫和動態考察,由此呈現其在中古時期的真實面貌,以及從魏晉南北朝至隋唐五代更替和演化的軌跡。我們以量詞"區"、"丘"、"軀"和"所"爲例,分別描述其語義、適用範圍、出現頻率等使用情形,并排比其在不同時期的使用情形,藉以呈現其從魏晉南北朝時期到隋唐五代時期交叉、更替與演變的發展脈絡。

## 一、區

《說文·匸部》:"區,踦區,藏匿也。"徐鍇繫傳:"凡言區者,皆有所藏也。"段玉裁注:"此言委曲包蔽也。區之義內藏多品,故引申爲區域、爲區別。古或假丘字爲之。"由"藏匿"義引申爲"區域、處所"義。《文選·班固〈封燕然山銘〉》:"於是域滅區殫,反旆而旋。"劉良注:"區,亦域也。"《文選·張載〈劍閣銘〉》:"矧茲狹隘,土之外區。"呂向注:"區,域也。"《玉篇·匸部》:"區,域也。"由此轉爲量詞,用以稱量建築物。

在中古石刻文獻中,量詞"區"主要有兩個用法,一爲稱量建築物,一爲稱量造像。劉世儒指出這兩種用法語源不同,性質也異。前者量"區域",後者量"軀幹"。擴大開來,也可以用於寶臺、塔、石窟等,這是類化用法。<sup>3</sup>"區"、"軀"同音,均爲侯母溪韻。據我們調查,在稱量對象是造像或佛塔時,量詞"區"可與量詞"軀"通用,若對象是其他,則不與其相通。

(一)稱量建築物(除"塔"外)

魏晉南北朝石刻中,量詞"區"稱量建築物者共10見,用以稱量墓、井、宅第、寺、碑等。"區" 有時寫作"塸"。茲舉數例如下:

- 1. 素有家地,中造墓壹區,入葬(藏)。(西晉《杜謖墓門題記》)
- 2. 規制之初,於寺所絕壁之際,有靈井三區,忽然自成,淨麗淵圓,今古莫見。(北魏《山公寺碑頌》)
  - 3. 賜甲第一區,布帛肇計。(東魏《蕭正表墓誌》)
  - 4. 於是敦契齊心,同發洪願,即於村中造寺一塸。(東魏《李顯族造像碑》)
  - 5. 合邑四百卅人等, 發心敬造石像三區, 銘一區。(北齊《殷恭安等造像記》)

隋唐五代石刻中,量詞"區"稱量建築物者共7見,用以稱量宅、井、塋地等。茲舉數例如下:

-

<sup>&</sup>lt;sup>3</sup> 劉世儒:《魏晉南北朝量詞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191-192)。

- 6. 在路交衝,建天宮一所,誘發菩提;義井一塸,以消內渴。(隋開皇五年《建天宮義井記》)
- 7. 錫錦袍細帶魚袋二事,物五百段,並賜甲第一區。(唐開元廿七年《俾失十囊墓誌》)
- 8. 又賜以祕器及塋地一區,並立碑紀德。(唐貞觀十一年《溫彥博墓誌》)
- (二)稱量造像、塔

魏晉南北朝石刻中,量詞"區"稱量造像和佛塔等,共出現 210 次。"區"有時寫作"塸"、"**塸**"、 "傴"、"□"等形體。其中,稱量造像者共 195 見。稱量塔、浮圖等,是因其與造像形體上的相似 性而產生的類化用法,共 15 見。茲各舉數例如下:

- 9. 永熙二年九月十日, 佛弟子陵江將軍政桃樹, 敬造無量壽像一區。(北魏《政桃樹造像記》)
- 10. 佛弟子翟蠻,爲亡父母洛難,敬造彌勒像一塸。(北魏《翟蠻造像記》)
- 11. 始光元年,北地郡屯原縣民陽源川□佛弟子魏文朗,哀孝不赴,皆有建勸,爲男女造佛道像 一傴供養。(北魏《魏文朗造像碑》)
  - 12. 父母生存之日,正光元年中,造像兩區,釋迦、觀音。(東魏《王仁興造像記》)
  - 13. 群心齊唱, 興發菩提洪願, 造石四面像一區, 像身五尺。(北齊《僧哲等四十人造像記》)
  - 14. 良師占卜,宜爲亡父造老君一區。(北周《杜世敬等造像記》)
- 15. 有子顯就靈鳳子沖等,追述亡考精誠之功,敬造浮圖一塩,置於墓所。(北魏《孫遼浮圖銘記》)
  - 16. 大魏天平三年,歲次丙辰,正月癸卯朔,合邑等敬造須彌塔一塸。(東魏《王方略等造塔記》)
  - 17. 故盡資竭力,敬造磚天宮一區。(東魏《道穎僧惠等造像記》)

隋唐五代石刻中,量詞"區"稱量造像共出現57次,稱量佛塔的用例未見。茲舉數例如下:

- 18. 大惟開皇四年,歲次甲辰,八月辛卯,朔十日庚子,佛弟子李惠猛妻楊静太敬造彌勒像一區,并二菩薩。(隋開皇四年《李惠猛妻楊靜太造像記》)
- 19. 開皇十七年,歲次丁巳,五月丁未,朔一日乙未,佛弟子張信爲亡息来富,敬造阿彌陀石像一區。(隋開皇十六年《張信造像記》)
- 20. 咸亨元年,二月卅日,弟子成思齊兄弟及姉妹,爲亡父造觀音菩薩一區。(唐咸亨元年《成思齋兄弟造像記》)
  - 21. 李德深外甥女敬造藥師瑠璃光佛一區供養時。(唐刻《李德深外甥女造像記》)

## 二、丘

《說文·丘部》:"土之高也,非人所爲也。""丘"本爲名詞,指因地勢而自然形成的土山。《爾雅·釋丘》:"非人爲之丘。"郭璞注:"地自然生。"後亦可指人爲之丘,即"墳墓"。《方言》卷十

三: "冢,自關而東謂之丘。小者謂之塿,大者謂之丘。"《周禮·春官·冢人》: "以爵等爲丘封之度,與其樹數。"鄭玄注: "王公曰丘,諸臣曰封。"孫詒讓正義: "丘者,積土高大,像丘山之形。"《呂氏春秋·孟冬》: "審棺槨之厚薄,營丘壟之小大高卑薄厚之度。"高誘注: "丘,填。""丘"古常與"區"通。從語音來看,"丘"爲溪母之部字,"區"爲溪母侯部字,聲母相同,之、侯旁轉。《說文》"區"字,段玉裁注: "區之義內藏多品,故引申爲區域、爲區別。古或假丘字爲之。"唐顏師古《匡謬正俗》卷三: "丘之與區今讀則異,然尋按古語,其聲亦同……又晉宮閤名所載某舍若干區者列爲丘字,則知區丘音不别矣。且今江淮田野之人猶謂區爲丘,亦古之遺音也。"《管子·侈靡》: "鄉丘老不通睹,誅流散,則人不眺"。《集校》引洪頤煊云: "丘,讀爲區。古者丘、區同聲。""丘"作量詞,用以稱量"冢"、"冢地"等。

在中古石刻文獻中,量詞"丘"主要有兩個用法,一爲稱量"冢"等,一爲稱量造像。前文已述,"丘"古常與"區"通。因而,與量詞"區"一樣,量詞"丘"亦可用於稱量造像。量詞"丘"在魏晉南北朝石刻中共出現7次,而在隋唐五代石刻中不見其用例。

## (一)稱量"冢"、"冢地"等

魏晉南北朝石刻中,量詞"丘"的此種用法共出現 4 次。用例如下:

- 1. 從東王公、西王母,買南昌東郭一丘,[賈值]五千。(三國吳《浩宗買地券》)
- 2. 會稽亭侯並領錢唐水軍綏遠將軍,從土公買冢城一丘。(三國吳《買冢城磚》)
- 3. 大男楊紹從上公買冢地一丘。(西晉《楊紹買地莂》)
- 4. 縱廣五畝地,立冢一丘,雇錢萬萬九千九百九十文。(南朝梁《秦僧猛買地券》)

以上四例,量詞"丘"稱量"冢城"、"冢地"、"冢"。雖然"丘"與"區"音近相通,但魏晉南北朝石刻中量詞"丘"的適用對象以"冢"爲中心,而量詞"區"所稱量的"寺院"、"宅第"等其他建築物均不在其適用範圍內。這種現象的存在,蓋與"丘"本身有"墳墓"義有關。量詞"丘"多出現在買地券中,劉世儒《魏晉南北朝量詞研究》沒有收錄,蓋此量詞爲魏晉南北朝石刻材料所特有。

《漢語大字典》"丘"字條義項 9: "又用作量詞。柔石《爲奴隸的母親》: '假如有五人同在一丘水田裏,他們一定叫他站在第一個做標準。'"《漢語大詞典》"丘"字條義項 7: "量詞。塊。周立波《湘江十夜》: '在一丘蕎麥干田裏,他們找到了二大隊長。'"據石刻文獻來看,早在魏晉南北朝時期,"丘"就可以量地了,只是專用於量冢地。後來,"丘"的用法逐漸一般化,亦可用於量田地了。

#### (二)稱量造像

魏晉南北朝石刻中,量詞"丘"的此種用法共出現3次。用例如下:

- 5. 中大通五年正月十五日,上官法光爲亡妹令玉尼,敬造釋迦文石像一丘。(南朝梁《上官法 光造像記》)
- 6. 梁太清三年七月八日,佛弟子丁文亂爲亡妻蘇氏,敬造釋迦雙身尺六刑石像一丘。(南朝梁 《丁文亂造像記》)
  - 7. 天保十年臘月八日,十四人造石佛一丘。(北齊《王鴨臉等造像記》)

# 三、軀

《說文·身部》:"軀,體也。"徐鍇繫傳:"泛言曰身,舉四軆曰軀。軀猶區域也。"段玉裁注:"體者,十二屬之總名也,可區而別之,故曰軀。"《釋名·釋形體》:"軀,區也,是衆名之大總,若區域也。""軀"本爲名詞,指軀體,是身體的一部分。以部分代替整體的方式轉喻成爲量詞,用以稱量造像,而不適用於人。後來,適用範圍擴大,也可以用於塔、石窟等,這是類化用法。人有軀體,像有軀體,與像形體相似的塔也有軀體。在中古石刻文獻中,量詞"軀"的用法主要是稱量造像和佛塔等。

- (一)魏晉南北朝石刻中,量詞"軀"共出現 126次,用以稱量造像和佛塔。其中,稱量造像者共 121 見,稱量佛塔者 5 見。茲各舉數例如下:
- 1. 齊建武二年,歲次乙亥,荊州道人釋法明奉爲七世父母、師徒善友,敬造觀世音成佛像一軀。 (南朝齊《釋法明造像記》)
  - 2. 梁普通四年三月八日,弟子康勝發心,敬造釋迦文石像一軀。(南朝梁《康勝造像記》)
  - 3. 減己家珍,玄心獨拔,敬造彌勒下生石像一軀。(北魏《敬羽高衡造像記》)
- 4. 大魏興和五年,歲次癸亥,正月壬戌,朔二日癸亥,雍州長安劉目連敬造觀世音像一軀。(東魏《劉目連造像記》)
- 5. 大齊承光元年,歲次丁酉,四月乙亥,朔十五日己丑,佛弟子張思文敬造無量壽像一軀,並 觀音大勢。(北齊《張思文等造像記》)
- 6. 大齊天保四年,歲次癸酉,八月辛卯,朔十九日己酉,□宋寺比丘道常,減割衣鉢之資,敬 造太子像一軀。(北齊《道常等造像記》)
- 7. 大齊河清四年,歲次乙酉,三月癸未,朔廿七日己酉,法儀兄弟王惠顒廿人等,敬造盧舍那像一軀。(北齊《王惠顒二十人等造像記》)
- 8. 大齊天保六年,歲次乙亥,朔七月己卯,十五日癸巳,仰爲魯彦昌敬造越殿國像一軀。(北齊《魯彦昌造像記》)
  - 9. 捨割資珍, 敬造娑羅像一軀, 能鏤真容。(北齊《優婆姨等造像記》)

- 10. 父纂,情慕東門,心憑冥福,特爲亡略,敬造老君像壹軀。(北齊《姜纂造像記》)
- 11. 並息洪顯先發願,爲亡祖公、亡祖母許造磚浮圖一軀。(東魏《朱舍捨宅造寺記》)
- 12. 邑主朱曇思、朱僧利一百人等,於村之前兆其勝地,綿基細柳,白虎遊南,敬造寶塔一軀。 (北齊《朱曇思等一百人造塔記》)
- (二)隋唐五代石刻中,量詞"軀"繼承了魏晉南北朝時期的用法,仍然可以與造像搭配,但稱量塔的用例偶見。量詞"軀"共出現 69 次,其中,稱量造像者共 67 見,稱量佛塔者 1 見,稱量經幢者 1 見。茲各舉數例如下:
  - 13. 故人王旿敬造無量壽像一軀,願生佛國,及法界衆生。(隋刻《王旿造像記》)
  - 14. 吴吉甫敬造石像一軀,爲七代父母合大小,並願平安。(唐龍朔元年《吳吉甫造像記》)
  - 15. 永徽四年八月十日, 王師亮爲兄造阿彌陀像一軀。(唐永徽四年《王師亮造像記》)
  - 16. 又於龕上爲身造救苦觀音菩薩二軀。(唐顯慶五年《楊君植造像記》)
  - 17. 天寶十三載二月八日,敬造弥勒像一軀。(唐天寶十三年《袁名丘等造像記》)
  - 18. 弟子何承渥造羅漢貳軀,爲報父母恩永充供養。(後晉開運元年《何承渥造羅漢像記》)
  - 19. 敬造五給浮圖一軀、像一鋪。(唐開元六年《張貓造像記》)
  - 20. 於塋所建造尊勝陁羅尼幢壹軀。(唐咸通七年《黃順儀造陀羅尼幢》)

## 四、所

《說文·斤部》:"所,伐木聲也。"段玉裁注:"伐木聲乃此字本義,用爲處所者,假借爲處字也。"可知,"所"本義爲"伐木聲",後假借爲"處所"義。《玉篇·斤部》:"所,伐木聲也。又處所。"《呂氏春秋·達鬱》:"厥之諫我也,必於無人之所。"高誘注:"所,處也。"《一切經音義》卷二"無所"注引《三蒼》:"所,處也。"《廣韻·語韻》:"所,又處所也。"由"處所"義引申爲量詞,用以稱量處所。在中古石刻文獻中,量詞"所"可以稱量建築物,可以稱量造像、佛塔、經幢等。

## (一)稱量建築物(除"塔"外)

魏晉南北朝石刻中,量詞"所"共出現2次,用以稱量冢、寺等建築物。用例如下:

- 1. 元嘉二年八月十三日,於江寧石泉里建□□冢一所。(南朝宋《宋乞墓誌》)
- 2. 唯大齊天統三年四月十日,佛弟子李磨侯敬造鎮池寺一所,石佛象釋迦一會以報。(北齊《李磨侯造像記》)

隋唐五代石刻中,量詞"所"使用頻率非常高,凡建築物或處所,基本都可與之搭配。量詞"所"稱量建築物者共 40 見,用以稱量寺、宅第、郡寨、閣、營、壇、房、堂、院、堡戍、果園、橋、

- 井、通車道、水碾等。茲舉數例如下:
  - 3. 遂□於程村之南,洨水之上,立永橋一所。(唐永徽四年《建永橋碑》)
  - 4. 賞物五千段, 奴婢卅, 甲第一所, 上馬五十匹。(唐顯慶五年《紇干承基墓誌》)
  - 5. 福比丘翻譯經典,有造經房一所。(唐景雲二年《大雲寺功德碑》)
  - 6. 造水碾四所。(唐開元廿七年《易州鐵像頌碑》)
- 7. 大唐開元廿七年,歲次己卯,五月壬辰,朔三日甲午,建開北山通車道一所。(唐開元廿七年《易州鐵像頌碑》)
  - 8. 范陽縣東南五十里上垈村趙襄子淀中麦田莊,并果園一所。(唐開元廿八年《石浮屠後記》)
  - 9. 於是廣勸有緣,奉爲九重萬乘,四生六趣,造淨土堂一所。(唐天寶二年《懷惲墓碑》)
  - 10. 土無耕稼,利在魚鹽,郡有鹽井兩所,久而若廢。(唐天寳二年《王秦客墓誌》
  - 11. 故伽藍置寺一所,請以永泰爲名,特望度僧二七人。(唐天寳十一年《永泰寺碑》)
- 12. 濟瀆、北海壇二所,新置祭器及沉幣雙舫雜器物等一千二百九十二事。(唐貞元十三年《濟 瀆廟祭器銘》)
  - 13. 數年之間,日新成立,創置精思院一所。(唐元和四年《馮仙師墓誌》)
  - 14. 領軍馬萬餘, 收郡寨十所。(唐大中六年《同國政墓誌》)
  - 15. 東韓家西呂將軍南自至北至道,內置營一所。(唐大中六年《同國政墓誌》)
  - 16. 募新卒七千人,增堡戍四十二所。(唐咸通二年《白敏中墓誌》)
  - (二)稱量造像、佛塔等

魏晉南北朝石刻中,未見量詞"所"稱量造像、佛塔等的用例。隋唐五代石刻中,量詞"所" 此種用法的用例 18 見。其中,稱量造像者 1 見,稱量佛塔者 14 見,稱量經幢者 3 見。茲各舉例如下:

- 17. 龍朔元年六月十日,韓弁智爲亡母楊敬造石像一所。(唐龍朔元年《韓弁智造像記》)
- 18. 抽資什物,謹舍淨財,敬造斯塔一所。(唐垂拱四年《順貞等造塔記》)
- 19. 在路交衝,建天宮一所,誘發菩提。(隋開皇五年《建天宮義井記》)
- 20. 兼造尊勝陁羅尼幢一所,建立塋内。(後梁乾化五年《國礹誌銘》)

## 五、結語

根據上文對量詞"區"、"丘"、"軀"和"所"使用情形的描寫和其在不同時期的比對,茲列表說明如下:

量詞	魏晉南北朝(適用範圍[次數])	隋唐五代(適用範圍[次數])
	造像[195]	造像[57]
屈	佛塔[15]	佛塔[0]
	其他建築[10]: 墓/井/宅第/寺/石窟	其他建築[7]: 宅/井/瑩地
丘	冢、冢地[4]	冢、冢地[0]
	造像[3]	造像[0]
軀	造像[121]	造像[67]
	佛塔[5]	佛塔[1]/ 經幢[1]
	造像[0]	造像[1]
所	佛塔[0]/經幢[0]	佛塔[14]/ 經幢[3]
	其他建築[2]: 墓/寺	其他建築[40]: 寺/宅第/郡寨/閣/營/壇/房/
		堂/院/堡戍/果園/橋/井/通車道/水碾/闕/碑

通過考察,大致可以得到以下主要結論:

量詞"區"在魏晉南北朝石刻中的適用對象包括造像、佛塔以及除佛塔外的其他建築物。在隋唐五代石刻中,量詞"區"繼承其在魏晉南北朝時期的用法,并將量詞"丘"的稱量對象納入適用範圍。

量詞"丘"在石刻中應該是買地券中所特有的,且因其本身有"冢"義,故適用對象均以"冢"爲中心。又因與量詞"區"音近相通,亦可用於稱量造像。而在隋唐五代石刻中,不見量詞"丘"的用例,其適用的"冢"、"冢地"此時期均用量詞"區"來稱量。

量詞 "軀"在魏晉南北朝石刻中主要用於稱量造像和佛塔。而在隋唐五代石刻中,量詞 "軀"稱量造像的用法習見,但稱量佛塔僅見 1 次,稱量經幢亦見 1 次。可見,在隋唐五代時期,"軀"基本上已經成爲專用於造像的量詞了,其適用範圍呈現縮小的趨勢。原本適用的佛塔、經幢之類的事物,在隋唐五代石刻中多與量詞 "所"搭配。

量詞"所"在魏晉南北朝時期已經很常見,到了隋唐五代時期使用頻率更高,適用範圍更廣, 凡建築物或處所基本都可與之搭配。

由此可以看出,從魏晉南北朝到隋唐五代時期內,"區"、"丘"、"軀"和"所"四個量詞之間徹底的更替還未完成,但已經呈現出明顯的更替、分化和演變趨勢。爲使語言表達精確化,後來繼續發展,造像多用量詞"座"或量詞"尊"來稱量,量詞"軀"廢棄不用,量詞"區"僅剩下稱量"宅第"等建築物的用法。大約明代以後,量詞"區"也不再用於稱量建築物了。如此,量詞的適用範圍明確,分工更精細,語義更明晰化,展現的正是量詞體系日益完善的過程。

#### 世界漢字學會第四屆年會"表意文字體系與漢字學科建設" 2016年6月24~28日(韓國釜山慶星大學 韓國漢字研究所)

## 參考文獻:

- [1]劉世儒:《魏晉南北朝量詞研究》,中華書局,1965年。
- [2]洪藝芳:《敦煌吐魯番文書中之量詞研究》,文津出版社,2000年。
- [3]洪藝芳:《敦煌社會經濟文書中之量詞研究》,文津出版社,2004年。
- [4]張赬:《類型學視野的漢語名量詞演變史》,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年。
- [5]王紹新:唐代詩文小說中名量詞的運用,載程湘清《隋唐五代漢語研究》,山東教育出版社,1992年。
- [6]貝羅貝:上古、中古漢語量詞的歷史發展,載《語言學論叢》(第21輯),商務印書館,1998年。
- [7]臧克和:金石學走向系統分析,《中國文字研究》(第十四輯),大象出版社,2011年。
- [8]華東師範大學中國文字研究與應用中心:《魏晉南北朝石刻文獻語料庫》,2015年。
- [9]華東師範大學中國文字研究與應用中心:《隋唐五代石刻文獻語料庫》, 2015年。